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 10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叶蓁蓁主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1.关于提名增补李红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聘任张欣然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关于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6.关于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7.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 3 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维红主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1.关于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14:30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人民日报社新媒体大厦 30 层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李红薇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4 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7:00 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股东出席回复范本如下：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	股东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8:30-11:30、13:3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733
联系人：张欣然
联系电话：010-65369999
传真：010-65369999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李红薇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V”，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独立董事施丹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施丹丹女士因连任独立董事已满 6 年，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在公司所任一切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施丹丹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施丹丹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增补李红薇女士（简历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获无异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施丹丹女士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丹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施丹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李红薇女士简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李红薇女士简历
李红薇，女，1962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85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北京市外国企业服务总公司财务会计部外汇主管、国际教学中心财务主管；1993 年 3 月，任北京和光国际珠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6 年 7 月，任北京会计公司、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税务部经理；1997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证券结算部总经理，财务总监；2005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港铁技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顾问；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百事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2021 年 5 月至今任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0008.SZ）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0686.HK）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欣然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欣然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

张欣然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010-65369999
电子邮箱：ir@people.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
特此公告。
附件：张欣然女士简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张欣然女士简历
张欣然，女，1987 年 2 月出生，管理学硕士。2009 年 10 月，任天竺海关监管员；201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历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高级经理、证券事务副总监；2021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 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50
证券代码：1766（H 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需要，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了解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25 号永泰福朋喜来登酒店宴会 A 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孙永才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2	选举楼齐良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3	选举王铵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4	选举姜仁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00	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史坚忠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翁亦然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魏明德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陈震晗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晓毅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大会的第 1、2 项议案需要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766	中国中车	2021/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表）应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传递、邮寄或者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回执见附件 3）
（二）出席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13:30-14: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25 号永泰福朋喜来登酒店宴会 A 厅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6
联系电话：010-51862188
传真：010-63984785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三）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需要，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了解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3：股东回执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_
1.01	选举孙永才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2	选举楼齐良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3	选举王铵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4	选举姜仁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00	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史坚忠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翁亦然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魏明德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陈震晗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陈晓毅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 3：回执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7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持有公司股份 67,963,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2%）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9,350,05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决定，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该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且减持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中国信达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2.44 元/股	9,685,000	1.001%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持有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9.73-14.64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	67, 963,375	7.02	58,278,375	6.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 963,375	7.02	58,278,375	6.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股票简称	蓝焰控股	股票代码	00096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968.50	1.001%	
合　计	968.50	1.0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796.3375	7.02	5827.8375	6.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96.3375	7.02	5827.8375	6.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中国信达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配合公司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截至（告知函）出具日，中国信达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信达的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符合《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与中国信达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中国信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信达仍为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将继续关注中国信达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信达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95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监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3 个行权期和预留期权第 2 个及第 3 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3 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需注销该行权期的全部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140）。本次注销人数为 2,141 人，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172,646,852 股。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 2 个行权期、第 3 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需注销该行权期的全部股票期权，具体如下：

注销的期权代码	人数-人	期权数量-股
0000000263	391	17,916,990
0000000264	391	17,917,420
合计	–	35,834,410

（三）公司根据业务规则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94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3 个行权期和预留期权第 2 个及第 3 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1）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3 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需注销该行权期的全部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140）。本次注销人数为 2,141 人，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172,646,852 股。

（2）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 2 个行权期、第 3 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需注